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4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雷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合计持有股份70,76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51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67,48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1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代表股份3,2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00%。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名,代表股份3,28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14%。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7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7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7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7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22%;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1%;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4775%;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7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7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7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8、审议通过《关于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7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9、审议通过《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7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10、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505%。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5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伟 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46,900,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425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23,100,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27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人,所持股份总数为323,800,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5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所持股份总数为37,523,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2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所持股份总数为37,523,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289%。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华律师、陈文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5,702,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8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0%;弃权3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325,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73%;反对8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07%;弃权3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19%。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5,775,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反对7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4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398,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19%;反对7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47%;弃权4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4%。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5,775,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反对6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398,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16%;反对6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1%;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5,775,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反对7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4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398,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16%;反对7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47%;弃权4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4%。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5,942,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反对95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565,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64%;反对9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6,034,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7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弃权1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57,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13%;反对7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21%;弃权1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63%。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2021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6,05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7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80,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26%;反对7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73%;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8%。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9,848,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3%;反对7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48,2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6%;反对726,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64%;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5,37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17%;反对31,376,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5%;弃权1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1,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938%;反对31,376,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179%;弃权1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6,0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5%;反对8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33,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74%反对8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华律师、陈文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45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晓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8,16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67.6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4,0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52.5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为24,16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15.101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0.1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0.1013%。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8,0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4641%;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5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8,0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4641%;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5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8,0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4641%;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5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8,0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4641%;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5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0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3648%;反对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63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8,0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0012%;反对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99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8%;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4641%;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5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8,000,000)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0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4641%;反对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6352%;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007%。

(九)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8,0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4641%;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5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0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5%;反对1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3391%;反对1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66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吴任桓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4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4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关联监事邹家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终止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4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关于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并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及目前公司股价严重低估的情形。

2、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亿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2021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号),荣盛创投拟自2021年8月4日起的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 万元。

因存在增持窗口期,荣盛创投决定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2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4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5号),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1年8月4日至2023年2月4日(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荣盛创投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1年8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增持均价为 4.764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 2,858,342.96 元。

三、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近期以来,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环境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由于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荣盛创投作为一家民营企业,面临融资渠道受限、资金筹措异常困难、资金周转承压的情况,荣盛创投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筹措,资金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实施增持计划,经审慎研究,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公司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李爱红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关联监事邹家立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终止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定,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上述议案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荣盛创投《关于拟终止实施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4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0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耿建明先生同日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发布情况

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截至2022年5月20日,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且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耿建明先生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四、备查文件

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4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耿建明先生同日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